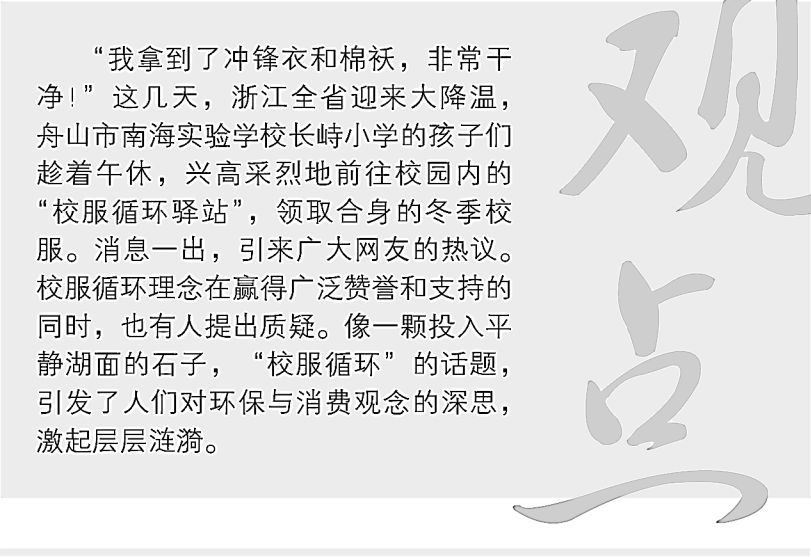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衣“旧”有用，是美德教育的“活教材”



校服循环使用，如何才能“叫好又叫座”？

“我拿到了冲锋衣和棉袄，非常干净！”这几天，浙江全省迎来大降温，舟山市南海实验学校长峙小学孩子们趁着午休，兴高采烈地前往校园内的“校服循环驿站”，领取合身的冬季校服。消息一出，引来广大网友的热议。校服循环理念在赢得广泛赞誉和支持的同时，也有人提出质疑。像一颗投入平静湖面的石子，“校服循环”的话题，引发了人们对环保与消费观念的深思，激起层层涟漪。

校服循环理念在赢得赞誉和支持的同时，囿于诸多因素限制，在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“叫好不叫座”的情况。

首先，不少家长对旧衣物存在抵触心理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，一些家长不太愿意让孩子穿“旧衣服”。有的家长则担心孩子穿他人“旧衣服”可能会遭受歧视。

甚至，不乏有人提出质疑，生活水平提升的今天，是否有必要为节省几十上百元让孩子穿“二手校服”？校服循环利用，是不是节俭过头了？

此外，衣服与人体密切接触，校服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的卫生问题也是一道“坎”，使得一些家长心有顾虑。

再就是，校服循环使用缺乏有效渠道，这需要学校的认可和支持，并且要将回收与再利用的流程贯通起来。然而，目前很多学校尚未建立起完善的校服回收和再利用渠道，难以形成校服循环使用的大环境。

循环的意义，更在校服之外

校服循环利用，远不止于资源的回收再利用。许多学校已经意识到，推动校服循环，实际上是将勤俭节约的美德融入学生日常生活的“活教材”。这不仅是对环保理念的践行，更是教育的延伸，它引导孩子们学会珍惜资源，领悟共享的真谛。

校服循环利用的实践，在全球范围内也正成为一种趋势。

在澳大利亚，许多学校设有专门销售二手校服的场所，家长可以在这些地方为孩子们挑选到性价比高的校服。在英国，政府积极推广校服循环利用的知识，威尔士地区推出的“校服循环”计划，不仅帮助家长处理旧校服，还能让他们以大大低于新校服的价格购买到二手校服，这些校服经过严格的清洗和消毒，品质有保障。在泰国清迈的一些国际学校，二手校服店的运营完全由学生自己负责，从回收到售卖，每一步都由学生打理，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学生会的活动。这样的实践，不仅培养了学生的责任感

而且，在循环使用校服时，如何估价也是一个难题，不同校服的新旧程度、磨损情况各异，难以确定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标准。

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马亮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校服能否真正循环利用起来，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“谁来组织”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以推动一些机构参与进来，比如提供校服的回收以及校服清洗保养等服务，让校服能以合适的方式去流转。

专家建议，校服循环利用不能止于倡议，更需要教育等相关部门，以及学校、家长多方联动，共同探索和落地。眼下，校内校服循环使用已出现一些范例，未来可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找到更加高效的循环模式。

转变观念的同时，还要做好二手校服的消毒卫生并搭建起操作性强的共享平台，畅通流通渠道。

和团队合作精神，也让他们体会到了劳动的价值。

“无论是校服循环，还是课本循环，都不仅仅是低碳环保的体现，更是实现新时代德育的育德价值重要途径之一。”在杭州钱江外国语学校党支部书记、校长赵毅看来，这些穿在身上的二手校服、捧在手里的二手课本，无一不是学生品德教育的好教材。

“我们除了课堂上引导爱惜课本，还把这种环保观念放到学校生活应用场景中，专设牛奶盒回收站、废品回收站等，并联合社区公益组织开展活动，让学生更深入地体验和理解课本等旧物循环的价值。”赵毅介绍。

衣“旧”有用，传承的不仅是环保意识、循环理念，更有勤俭节约精神，这个过程，本身就是德育教育的实现途径。

综合新京报、潮新闻等
(业勤 整理)

法院设置诉讼离婚冷静期，切莫好心办坏事

□ 刘少华

近日，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向起诉离婚的周燕（化名）出具了一份“离婚冷静期通知书”，告知她45天后才能进入起诉程序。作为家暴受害人，她逃离的时间线再次被拉长。为了避免被丈夫找上门，周燕决定住在工作地点的宿舍，尽可能避免再见到丈夫。商州区法院工作人员告诉媒体，诉讼离婚冷静期是商州区法院的规定，自2023年7月开始施行。如当事人有被家暴情形，建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此诉讼离婚冷静期非彼离婚冷静期。法院设置45天的诉讼离婚冷静期，本意是为了减少离婚诉讼，挽救离婚家庭。可没想到对于家暴这种特殊的情形并不适用，差点好心办了坏事。

通常意义上的离婚冷静期是30天，只适用于协议离婚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，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而对于诉讼离婚，法律上并没有离婚冷静期的规定。所以，商州区法院的“诉讼离婚冷静期”是一个地地道道的“土规定”。在存在家暴的情形下，设置诉讼离婚冷静期对于当事人来说非但不是一种帮助，反而成了一种伤害。

同时，《民事诉讼法》对于立案时

间亦有明确规定。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。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起诉，必须受理。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应当在七日内立案，并通知当事人；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，不予受理；原告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提起上诉。与离婚诉讼有关的特殊情形是，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，判决、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，没有新情况、新理由，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，不予受理。由此可见，法院设置诉讼离婚冷静期45天的规定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立案时间要求相悖，甚至容易给人造成拖沓不立案、办事效率不高的感觉。

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制定，法院无权私自增设程序，更不能与上位法不符。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，应当优先考虑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对于家暴等特殊情况，应当有更灵活的处理机制，以保护受害者的权益。同时，法院在执行法律时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不能超越法律赋予的权限，更不能以创新之名，行违规之实。

离婚需要冷静。法院在处理离婚诉讼时同样需要冷静，只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“死者领养老金”须有活人担责

□ 汪昌莲

近日，针对湖北省监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一则公告，有媒体推出相关报道《湖北一人社局要求5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，最高16万》。如何发现养老金被多领？当晚，监利市人社局相关部门回应媒体称，这一情况系在工作中排查发现，已问责工作人员。

按时足额地给退休老人发放养老金，是社保部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必须在加强对养老金管理的同时，竭力为退休老人领取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。然而，湖北监利5人“帮”死者领取养老金，最高达16万元。人死了，却继续在领养老金，显然背离了养老制度的初衷。

当前，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，各地养老金普遍面临巨大的支付压力，用好、管好每一分养老金，显得十分重要。特别是，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，离退休人员户分离现象增多，加大了养老金使用的监管难度，需要社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，寻求应对之策。再者，随着企业改制的深化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全面实施，离退休人员与企业的关系逐步淡化，瞒报、冒领养老金的现象也日趋突出，给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带来很大的压力。

毫无疑问，瞒报、冒领养老金的绝

非是死人，也许是死者家属，也可能是社保工作人员，抑或是死者单位。然而，瞒报、冒领养老金，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，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7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。其中规定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”对照此规定，瞒报、冒领养老金，其行为性质与诈骗公私财物没有什么区别，应该受到刑事追究。

可见，死者领养老金，须有活人担责。然而，死者领养老金，折射出了监管漏洞，值得社保部门反思。首先，必须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法》，预防和打击冒领养老金行为，从细节上把关，盯牢百姓的“养命钱”。同时，要建立审核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和条件的规章制度，完善、规范养老金发放办法；加强离退休人员居住和生活情况的协查工作，及时准确地掌握离退休人员生存状态。特别是，应探索科学化、便捷化、人性化的养老金管理和发放模式，比如，不妨借鉴一些地方的做法，推行网上认证、发放制度，使百姓真正享受到国家养老制度的优越性。